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公告2023-081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冷文斌、郑国强辞去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局主席提名，选举非高管董事俞丽、俞凯任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临时公告2023-082号《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临时公告2023-082号《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等不作调整。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议案》。（临时公告2023-083号《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2月12日。

董事冷文斌、郑国强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因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而回避表决。

十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公告2023-084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面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他方案内容不作调整。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经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的议案，展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2月12日届满（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81、2022-102）。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A股股票31,8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存续期展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经2023年12月5日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6日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2月12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修订背景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或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提案。	第八十一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非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决权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及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为： （一）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项目投资； （二）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交易，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 公司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及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为： （一）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项目投资； （二）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审议时，还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3.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4.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5.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审议时，还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3.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4.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5.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五）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章程》条款编号自动更新，条款涉及的引用条款也按新章程条款进行更新。

三、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6 号)，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5（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5	关于全面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3/12/13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3/12/18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二) 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全面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分析，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4.96亿元，同比增长2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3.92万元，同比下降66.31%。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12月6日。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何维忠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利柏特工程存续，利柏特建设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利柏特工程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至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利柏特工程《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6日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315弄5号、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6,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1%，最高成交价为 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65,97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 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